

112.12.15 總統令公布修正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

112.12.15 總統令公布修正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

第二百零六條

- I.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
- II.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 III. 第一項之言詞或書面報告，應包括以下事項：
 - 一、鑑定人之專業能力有助於事實認定。
 - 二、鑑定係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為基礎。
 - 三、鑑定係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
 - 四、前款之原理及方法係以可靠方式適用於鑑定事項。
- IV. 以書面報告者，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但經當事人明示同意書面報告得為證據者，不在此限。
- V. 前項書面報告如經實施鑑定之人於審判中以言詞陳述該書面報告之作成為真正者，得為證據。

第二百零八條

- I.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 II. 前項情形，其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應由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人充之，並準用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及應於書面報告具名
- III. 第一項之書面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證據：
 - 一、當事人明示同意。
 - 二、依法令具有執掌鑑定、鑑識或檢驗等業務之機關所實施之鑑定。
 - 三、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或團體所實施之鑑定。
- IV.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向法院聲請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 V.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 VI.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因鑑定之必要，向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聲請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受委任之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並準用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之規定。
- VII. 因第五項委任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所生之費用，由委任之人負擔。
- VIII.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